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食品安全及食源性疾病問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食源性疾病，如大腸桿菌、甲肝及沙門氏菌已不時於我們的系統內出現及可能再次出現。食品安全問題，如蓄意破壞食品、污染及摻假不時於我們的系統內發生或可能發生。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餐廳(包括我們或加盟商運營的餐廳)涉及食源性疾病或食品安全問題相關的報導或宣傳可能對我們餐廳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訴訟及損害賠償。倘我們餐廳的顧客因食源性疾病或由於食品安全問題而生病，我們系統內的餐廳可能暫停運營，將減少我們的收入。此外，涉及我們或YUM的餐廳、競爭對手的餐廳或供應商或分銷商(不論我們是否與或曾與該等供應商或分銷商有業務往來)或涉及我們餐廳提供的食品類型的屬實或認知性食源性疾病或食品安全問題的實例或指控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2012年底，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家禽供應管理的調查引發媒體關注。於2013年，媒體對中國禽流感有關的影響進行關注。於2014年，中國的電視台播放曝光供應商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不當處理食品的報導。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為OSI集團的附屬公司，而OSI集團為餐飲行業許多企業的全球大型供應商。這在中國引發了廣泛的新聞報導，動搖了消費者的信心及影響品牌使用。其後，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此事件展開調查，指控OSI集團的非法活動。該等媒體發展的合併影響對我們的同店銷售額及經營利潤造成不利影響。發生食源性疾病或食品安全問題亦可能對受影響食材的價格及供應產生不利影響，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及／或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店的利潤下降。

於2019年10月，國務院修訂《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自2019年12月1日已施行。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概述食品安全評估、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及食品經營、食品檢驗及其他事項的詳細規則。根據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若干違反食品安全法的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以及其法人代表、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被處以重大行政及刑事處罰。該新修訂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執行仍不確定。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被處罰，他們可能無法於本公司履行職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處罰亦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維持我們餐廳的有效品質保證體系的工作出現任何重大失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供應食品的質量及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保持始終如一的食品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的品質保證體系的有效性，而這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以及員工實施及遵守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我們的品質保證體系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食品加工廠品質保證、物流品質保證及餐廳品質保證。概不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店的品質保證體系將證明有效。該等品質保證體系的任何重大失誤或偏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顧客的任何重大責任申索、食品污染投訴或蓄意破壞食品事件的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身處餐飲行業，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及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品質量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提供的食材及原材料的質量，及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我們的供應品中的所有瑕疵。倘我們未能發現或避免我們供應商的食物加工廠的原材料或於原材料自食品加工廠運往餐廳途中出現的任何食品污染，我們的餐廳供應的食物質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店的運營規模，我們亦面臨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店的若干員工可能不遵守我們的強制性質量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發現有瑕疵的食品或於運營中未能適當遵守衛生、清潔及其他質量控制規定或標準，可能對我們於餐廳提供的食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責任申索、投訴及相關不利宣傳、餐廳客流量下降、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店遭有關機關處罰及法院判定作出賠償。過往十年，我們的銷售額曾受到與供應商行為有關的不利宣傳的嚴重影響。舉例而言，於2012年底若干上游禽類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及於2014年年中另一家供應商的食品處理不當有關的不利宣傳後，我們的銷售額及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受到嚴重影響。概不保證類似事件將不會於日後再次發生或我們日後不會遭提出任何食品污染申索或自供應商收到瑕疵產品。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病毒或其他疾病爆發引致的健康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將對本公司2020年全年的運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亦可能會於其後更長的期間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廣泛擴散的衛生疫情(如冠狀病毒、禽流感或非洲豬流感)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傳染病在世界各地，包括我們所有餐廳實際所處的中國時有發生。中國發生此類疫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包括倘政府機構強

風 險 因 素

制關閉、尋求自願關閉或限制餐廳的運營。此外，可能通過人際接觸傳播的病毒或其他疾病的感染風險，可能導致員工或顧客避免在公共場所聚集或與他人交流，可能對餐廳客流或餐廳配足人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疫情爆發亦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鏈中斷，並對我們確保門店物資供應並採取安全措施保護員工與顧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持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疫情達到大流行水平，亦可能對受影響國家的經濟產生長期影響。在中國境內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將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舉例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已對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預期持續對2020年全年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的高峰期，我們關閉約35%的餐廳。就仍在營業的餐廳而言，同店銷售額因營業時間縮短及流量減少而下降，大部分門店僅提供外賣及外帶服務。於2020年第二季度，銷售額及利潤走勢不一。銷售額主要受交通及旅遊地人流大幅減少、學校假期延遲及縮短以及地區感染人數再度激增所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對更大範圍經濟的全面影響，及消費者行為可能發生何種變化，以及有關變化是否屬暫時性或永久性，仍然難以預測。社交隔離、遠程通訊及旅遊減少可能成為新常態。該等情況可能從根本上影響我們工作的方式及提供的服務，並可能於2020年後持續對我們的運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繼續受全球性流行病影響的程度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度不確定性及無法準確預測的未來事態發展，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再度出現並進一步傳播及由政府機構為遏制大流行病及降低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保險可能無法覆蓋我們因大流行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新冠肺炎疫情亦可能加劇本節披露的其他風險，例如但不限於與供應鏈管理、人工短缺及成本、網絡安全威脅以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有關的風險。

即使病毒或其他疾病並無大規模傳播，感染風險或健康風險的預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的任何員工或業務夥伴的員工疑似患有傳染病或易感染傳染病，由於這可能要求我們或業務夥伴篩查及／隔離部分或全部員工或對餐廳設施進行消毒，故我們的業務亦可能中斷。

就禽流感而言，公眾對疫情的關注可能引起對食用雞肉、雞蛋及其他禽類製品的擔憂，可能導致消費者減少食用家禽及相關產品。此將可能導致收入及利潤下降。禽流感爆發亦可能對家禽的價格及供應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餐廳的運營受主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倘主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或受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主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須達致銷售增長指標，即肯德基、必勝客及塔可貝爾品牌各自於2017年1月1日起的整個主特許經營協議年期內的每5(五)個滾動日歷年(「計量期」)相較計量期的前一個相應日歷年(「基準年」)的平均年度總收入(定義見主特許經營協議)。特此說明，第一個計量期為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應第一個基準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第二個計量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應第二個基準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有關銷售增長指標的要求將於第一個計量期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後開始。我們須在2021年12月31日之後各個日歷年開始後60天內及於主特許經營協議年期內，提供計算銷售增長指標的書面說明。如果我們的計算結果顯示這些餐飲品牌中有任何一個無法達致銷售增長指標(「銷售增長指標不達標」)，主特許經營協議內有一項供我們基於真誠原則解釋並對不達標情況進行補救的機制。YUM有權在出現銷售增長指標不達標時終止主特許經營協議。倘肯德基、必勝客及塔可貝爾連續兩次銷售增長指標不達標，則YUM將有權行使權利撤銷或修改向我們授出的獨家經營權，並於我們的特許區域進一步發展相關餐飲品牌，或授權一名或多名第三方發展相關餐飲品牌。

主特許經營協議亦可於發生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等若干事件時終止。根據主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將有權對違反協議的任何行為進行補救，惟百勝中國解散、清盤、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或擅自轉移或變更控制權或YUM釐定不會或無法補救的其他違規事宜除外。在發生無法補救的違規事項後，YUM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主特許經營協議(或我們對某一品牌的權利)。在發生可補救的違規事項後，YUM將發出違規通知，載明針對適用違規事宜合理設定的補救期。倘我們不對違規事宜進行補救，YUM將有權終止主特許經營協議(或我們對某一品牌的權利)。主特許經營協議亦將訂明YUM於適當情況下可採用的終止以外的糾正措施。該等糾正措施包括：禁制令及／或宣告式救濟(包括具體實施)及／或損害賠償；於補救期間限制我們未來發展的權利或暫停餐廳運營；修改或取消我們的地域排他性；以及YUM有權按公允價值減YUM的損害賠償向我們回購受影響品牌旗下運營的業務。倘主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或特許權受限，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YUM能否成功打造品牌實力、開展營銷活動及進行產品創新。

YUM擁有肯德基、必勝客及塔可貝爾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並授權我們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使用。該等商標的價值取決於YUM的商標及知識產權的執行情況以

風 險 因 素

及YUM品牌的實力。由於特許經營及我們與YUM的協議的性質，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與YUM品牌實力直接掛鉤，包括YUM的管理、營銷及產品創新工作的成功。此外，倘YUM重新分配肯德基、必勝客或塔可貝爾的資源，該等品牌及已授予我們的許可權可能於全球或地區範圍受損，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於中國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YUM管理層就其品牌、營銷及餐廳系統做出的戰略決策可能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及可能與我們的戰略計劃衝突。

食品及其他供應品短缺以及供應及交付中斷可能增加成本或減少收入。

我們的餐廳運營中使用的產品採購自國內外多個供應商。我們亦依賴第三方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交付符合我們規格的食物及其他供應品。倘我們餐廳的食物及其他供應品的供應短缺或中斷，我們使用的物品的供應、質量及成本以及我們餐廳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關短缺或中斷的原因可能包括惡劣天氣、洪水、乾旱及颶風等自然災害、需求增加、人工短缺、生產或分銷問題、進出口限制、政府徵稅、供應商及分銷商所在國家的政治不穩定、供應商及分銷商的財務不穩定、供應商或分銷商不符合我們的標準、產品質量問題、通脹、與供應商及分銷商以及他們所在國家有關的其他因素、食品安全警告或建議或相關公告的預期影響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食品供應中斷、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提前終止或未能取得足夠數目食品原材料的事件。儘管我們盡可能就同一物品努力物色多個供應商，但若干食物或供應品供應短缺或中斷仍會增加成本及妨礙我們獲取對餐廳運營屬重要的產品，繼而可能導致餐廳關閉及／或銷售下降。此外，倘我們及／或加盟商的主要供應商或分銷商未能達到其服務要求，而在我們委聘新供應商或分銷商前，可能會導致服務或供應中斷，以及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集中採購絕大部分食物及包裝物，隨後出售及交付予大多數餐廳。我們認為這種中央採購模式有助於我們保持質量控制及通過批量採購取得更好的價格及條款。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加盟店及聯營合營公司的需求，可能導致存貨過多。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自加盟店及聯營合營公司收回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業務依賴大量可靠的原材料來源，例如蛋白質（包括家禽、豬肉、牛肉及海鮮）、芝士、油、麵粉及蔬菜（包括土豆及生菜）。我們的原材料因總供需的任何波動或其他外部環境而發生價格波動，例如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及國際貿易壁壘、發生貿易戰、天氣狀況或

風險因素

自然事件或災害可能影響相關原材料的預期收成的氣候及環境狀況以及病毒及疾病爆發。例如，於2019年，由於非洲豬流感，中國的家禽等蛋白質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以合理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或原材料價格日後將保持穩定。此外，由於我們及加盟店提供價格上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我們將大宗商品價格增幅轉嫁予顧客的能力有限。倘我們未能管理原材料成本或提高產品價格，我們未來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達致既定發展目標；積極進取發展可能蠶食現有銷售；及新餐廳可能無法盈利。

我們的增長策略取決於我們於中國開設新餐廳的能力。新門店的成功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餐廳及該等餐廳實現盈利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加盟商將能夠實現我們的擴充目標或新餐廳的運營將盈利。此外，概不保證任何新餐廳將取得與現有餐廳類似的運營業績。可能影響我們增加餐廳數目的能力的其他風險包括現時經濟狀況及我們或加盟商獲得合適餐廳店址、就店址磋商可接受的租賃或購買條款、及時取得規定的許可證及批文、僱用及培訓合資格餐廳員工及符合施工進度的能力。

此外，新餐廳可能影響附近現有餐廳的銷售。概不保證銷售蠶食將不會隨着我們擴大於中國現有市場的版圖而發生或於日後更加嚴重。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通過開發符合我們投資標的的新餐廳實現內生增長而擴大餐廳門店的所有權及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增長目標，及該等新餐廳可能無法盈利。新餐廳的開設及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

- 我們取得或自行籌集充足的發展融資的能力；
- 現時及未來市場的競爭；
- 我們於現有市場的滲透程度；
- 識別及獲取合適且經濟上可行的店址；
- 現有餐廳的銷售及利潤率水平；
- 就新店址磋商可接受的租賃或購買條款；
- 有關餐廳開設及運營的監管合規；
- 符合施工進度的能力；
- 我們僱用及挽留合資格餐廳員工的能力；及
- 整體經濟及營商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租賃房地產有關的所有風險，及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大部分餐廳於租賃物業運營，我們受零售租賃市場的市況所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就逾7,400家餐廳租賃土地、樓宇或同時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請參閱「業務 — 物業」。因此，我們面臨通常與租賃房地產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房地產投資環境的變動、人口統計趨勢、貿易區轉變、中央商務區搬遷及餐廳用地的供需以及環境污染的潛在責任。

我們通常訂立初步期限為10至20年的租賃協議。我們約6%的現有租賃協議於2020年底前到期。大部分租賃協議包含提前終止條款，允許我們在餐廳門店於特定時期貢獻為負時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我們一般並無重續租賃的選擇權及需要與出租人協商重續條款，而出租人可能會堅持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

我們現時大部分餐廳租賃協議的租金一般按下列三種方式中的一種支付；(i)固定租金；(ii)固定基本租金或餐廳年度銷售收入百分比的較高者；或(iii)餐廳年度銷售收入百分比。除因年度銷售收入波動引發的租金漲幅外，若干租賃協議包含列明租金於租賃協議相應期限內的固定漲幅的條款。儘管該等條款已經磋商並於租賃協議中列明，但該等條款將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因此，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顧客，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干租賃協議亦訂明按相關租賃物業每平方米的固定費率或固定金額支付管理費。

倘我們並無重續租賃協議的選擇權，我們須與出租人協商重續條款，而他們可能堅持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有租金的租金重續，或倘出租人授出的任何現有優惠條款不再延長，我們須釐定是否願意按相關修訂條款重續。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重續餐廳營業地點的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租約，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此舉將令我們失去有關餐廳於停業期間原可為我們的收入作出貢獻的銷售額，並令我們須承擔建造、翻修及其他成本以及風險。此外，搬遷後餐廳產生的收入及任何利潤可能會少於搬遷前產生的收入及利潤。因此，無法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理想餐廳營業地點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理想的餐廳位置。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就合適位置進行競爭，而中國零售物業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競爭對手或商定較我們的租賃條款更優惠的租賃條款，且部分業主及開發商或會因多項非我們

風 險 因 素

所能控制的原因就理想位置向部分競爭對手提供優先權或授出排他性權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就優越地理位置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新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租賃協議。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理想的餐廳位置，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短缺或人工成本增加或會使我們的發展放緩並損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

餐廳業務以服務為導向，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包括餐廳經理及其他服務組)。業內對合資格員工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倘未來未能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士，新餐廳的計劃開業時間或會延遲，且現有餐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有關延長、現有餐廳員工流失率大幅上升或員工普遍不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以吸引及挽留主要服務組，可能導致人工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的外賣業務需要大量騎手。倘騎手出現短缺，可能導致騎手成本增加。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確立員工有關加班、退休金、解聘及僱傭合同的員工權利及工會的角色，並就僱員保護訂立明確的標準及程序。此外，中國的最低工資要求已提高，日後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過往數年中國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持續上升。我們未必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的企業聲譽及品牌的價值和認知。

我們的主要資產之一是在中國餐廳使用肯德基、必勝客及塔可貝爾商標的專有權。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加盟商能否在中國保持及提升該等品牌的價值及顧客對品牌的忠誠度。品牌價值部分基於消費者對各種主觀品質的看法。商業事件，不論為孤立或經常性事件，亦不論是否源於我們、我們的加盟商、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分銷商或YUM及其在中國以外的其他持牌人或加盟商、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分銷商，均可能大幅降低品牌價值及消費者信任度，倘有關事件被廣泛報道或引發訴訟，則尤為嚴重。例如，有關我們產品質量或安全或供應商和分銷商質量的申索或認知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不論有關申索或認知是否屬實。任何該等事件(即使因競爭對手的行為造成)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及／或產品的信心或感知，並減少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導致收入及利潤下降。此外，我們的企業聲譽可能因企業管治失效或被視為失效或公司高級職員、僱員或代表行為不當而受損。

風 險 因 素

安全漏洞及網絡攻擊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技術系統(包括移動及線上平台)、移動支付及點餐系統、會員計劃以及其他各種線上流程及功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至關重要。例如，截至2020年6月30日，肯德基擁有2.4億會員及必勝客擁有超過7,500萬會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肯德基會員銷售佔肯德基系統銷售額63%及必勝客會員銷售佔必勝客系統銷售額49%。由於我們繼續拓展數字化計劃，與我們的內部系統及外判系統的安全漏洞及網絡攻擊有關的風險或會增加。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一直遭受試圖破壞我們安全及信息系統的行為，包括拒絕服務的攻擊、病毒、惡意軟件或勒索軟件以及利用系統缺陷或弱點。錯誤、瀆職或其他違規行為亦可能導致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網絡安全措施失效，並可能引發網絡事件。用於開展安全漏洞及網絡攻擊的技術以及攻擊的來源及目標經常變動，只有在攻擊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後方會被發現。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不具備資源或成熟的技術預測或阻止快速演變的網絡攻擊類型。儘管迄今並無攻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或補救費用，但我們過去曾經且將來可能再次遭受此類攻擊。網絡事件可能直接導致的主要風險包括運營中斷、公司信息或私人數據被盜用、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損害我們與顧客、加盟商及員工的關係以及聲譽受損。倘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無法避免安全漏洞及網絡攻擊，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包括修復漏洞所造成損害的補救費用(包括對受影響的顧客及加盟商進行補償的商業激勵)、部署額外人員及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並聘請第三方專家和顧問的費用，以及事故導致的訴訟費用。該等成本或會高企，可能對我們於成本產生期間的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能真正地限制日後試圖破壞信息技術系統的行為。

未經授權訪問或不當使用、披露、盜竊或銷毀我們信息系統或第三方代表我們存儲的顧客或員工個人的信息、財務或其他數據或專有或機密信息，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使我們面臨訴訟及聲譽受損。

我們一直使用並且計劃繼續使用數字化技術改善顧客體驗並推動銷售增長。我們於通過移動或線上平台接獲訂單、接受數字支付、運營會員計劃及開展數字化營銷計劃時，在我們維護的多個信息系統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維護的系統中，直接或間接受及存置有關顧客的若干個人、財務及其他資料。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如我們用作人力資源、工資、會計及內外部通訊等行政職能的系統)可能包含逾400,000名員工的個人、財務或其他資料。我們亦存置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要專有資料及其他機密資料以及有關加盟商的可識別資料。因此，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資料的固有風險。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安全及信息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安全及信息系統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數據損壞或丟失、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外部或內部方式而受損，或倘我們的員工、加盟商或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執業標準，及該資料被未授權人士獲取、以不恰當的方式使用或披露或毀壞，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及政府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負債及罰款及／或導致顧客機密流失，上述任何及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吸引新顧客的能力、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使用及處理該資料受不斷演變及日益嚴格的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信息安全及保護領域的監管，包括執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新網絡安全法，該法律對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行為作出嚴格規定。於若干情況下網絡安全法的應用並不明朗。遵守網絡安全法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頒佈的有關數據隱私、數據收集及信息安全的其他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開支，原因為我們可能須更新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再者，由於立法及監管規則的原因，我們可能須通知個人資料擁有人其個人資料被泄露、盜竊或丟失，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令我們面臨訴訟或遭監管機構採取行動，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該等領域將會受到監管機構更多的關注，以及日後繼續吸引或受到更多的公眾監督及關注，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令我們面臨與信息安全及保護有關的更大風險及挑戰。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營業、關閉網站及吊銷所需牌照，且我們的聲譽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及服務，任何故障或中斷或系統的安全漏洞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運營依賴電腦及信息技術系統順暢及不間斷地運行。我們於運營中極為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包括我們用於財務及會計、供應鏈管理、銷售點處理、線上及移動平台、移動支付處理、會員計劃及各種其他處理及功能的系統，而許多系統的功能相互依賴。此外，我們為促進增長而開展的若干活動能否成功，包括我們擴大與顧客的數字化互動，高度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可靠性、可用性、集成程度、可擴展性及容量。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提供商及平台提供若干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及支持。

我們的運營保障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該等系統出現故障而有效運行及能夠持續用於開展業務。該等故障可能因多種因素導致，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斷電、通訊故障、過渡至升級

風險因素

或替代系統時出現的問題、實際闖入、程序錯誤、第三方軟件或服務缺陷、第三方提供的存儲服務器等技術基建設備中斷或服務故障、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失誤或瀆職或該等系統或平台的安全漏洞(包括未授權進入及電腦病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且及時地解決該等系統故障及恢復系統及運營。相關系統故障及任何恢復過程延遲可能導致：

- 額外的電腦及信息安全及系統開發成本；
- 分散技術及其他資源；
- 顧客流失及銷售損失；
- 顧客、員工或其他數據丟失或失竊；
- 負面報道；
- 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 對我們餐廳運營的情況及效率產生負面影響；及
- 面臨訴訟索償、政府調查及強制執行行動、欺詐損失或其他負債。

我們將持續升級及提升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執行該等系統升級及提升策略及上述風險可能在我們進行升級及提升時加劇。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於升級期間可能中斷，及新技術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及時與現有系統全面整合，或根本無法整合。倘我們未能成功升級及提升系統，我們提高同店銷售、改善運營、實施成本控制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限。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移動支付平台、互聯網基建運營商、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外賣平台的表現及我們與他們的長期關係。

於2019年，數字支付(包括移動支付)佔公司餐廳收入約91%。接受移動支付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接受通過第三方移動支付平台付款，例如微信支付、支付寶及銀聯支付。於2019年第一季度，我們亦與銀聯合作開發及推出神錢包，在同一個應用程序中為用戶提供便捷的支付選擇。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延長或重續與該等移動支付平台的協議或倘該等移動支付平台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或向我們提出苛刻的要求以接受其服務，或倘他們上調其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互聯網基建的性能及可靠性。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口在行政控制下透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及我們可接入相關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運行的終端用戶網絡，以便顧客訪問我們的網站。我們的網站、線上平台及應用程序令人滿意的性

風險因素

能、可用性及可靠程度取決於提供通信及存儲容量服務(包括寬帶及服務器存儲等)的電信運營商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商。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提供商訂立及重續協議，倘我們與該等提供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或倘該等提供商的系統或平台遇到技術功能及有效性方面的問題，我們向顧客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電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的寬帶亦可能拖慢我們網站及應用程序的速度及可用性。頻繁的中斷可能令顧客感到厭煩並打消訂餐念頭，可能導致我們流失顧客並損害運營業績。

此外，倘我們在移動支付處理、網上及移動外賣訂單、電信及無線網絡等方面依賴第三方系統，他們系統的任何缺陷、故障及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類似不利影響。持續或重複的系統缺陷、故障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再者，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用戶須支付的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的外賣業務依賴第三方外賣平台的表現及我們與其的長期關係。我們於其移動或線上平台上架產品，及顧客可通過該等外賣平台訂購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延長或重續與該等平台的協議，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協議，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賣平台收取的佣金費率上漲，我們的運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餐廳提供外賣服務。倘我們無法提供及時且可靠的外賣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逾7,200家肯德基及必勝客餐廳提供外賣服務。外賣貢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餐廳收入的32%。顧客可通過肯德基及必勝客的網站及應用程序訂購外賣服務。肯德基及必勝客亦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合作，我們的產品可於其移動或線上平台上架並通過其平台點餐。

外賣服務中斷或提供外賣服務出現失誤可能妨礙我們的產品及時或順利送達。該等中斷可能由於我們或第三方外賣平台及外包騎手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所致，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運輸中斷或勞工風波。發生食品安全或產品質量問題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外賣服務中斷或出現失誤。倘我們的產品並無按時及以適當狀況交付，顧客或會拒絕接受我們的產品，且降低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COFFii & JOY的增長策略未必成功。

作為我們進軍不斷增長的中國咖啡市場的策略的一環，我們於2018年開始發展COFFii & JOY作為我們的獨立精品咖啡品牌。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通過不同門店形式於中國東部的十個城市開設55家COFFii & JOY咖啡店，以測試市場需求及顧客喜好。我們計劃於不久的將來繼續擴大品牌規模及增開COFFii & JOY門店，此可能需要大量資本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COFFii & JOY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覓得最佳地段、引入新穎獨特的門店形式，及運營該等門店獲利的能力。我們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可靠供應咖啡的供應鏈管理的有效性為COFFii & JOY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概不保證我們有關COFFii & JOY的增長策略將於短期內成功或產生預期回報，或根本不會成功或產生預期回報。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該增長策略，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新挑戰及風險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我們開始測試一個移動電子商務平台V-金商城，讓消費者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搜索產品及下達訂單。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大量選定的產品，包括電子產品、家居及廚具，及其他一般商品，並透過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直接向顧客銷售。由於我們專注於擴大產品供應及亦可能決定將其打造為第三方供應商銷售其產品的平台，故我們預期繼續向平台投入資源。

我們的電子商務使我們面臨與諸如預計顧客需求及喜好、管理庫存及處理更複雜的物料、退貨及交付服務事宜有關的新挑戰及風險。我們從事此項業務的時間不長且缺乏經驗，可能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及喜好。我們可能會誤判顧客需求，導致存貨增加及存貨可能撤銷及撤減。我們的新產品亦可能面臨更高的退貨率、收到更多顧客投訴並因銷售有關產品而面臨高昂的產品責任申索，這將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將須投資及維護必要的網絡基礎設施及安全，以管理及處理電子商務交易額，而網絡故障亦可能導致投訴及使我們承擔責任。再者，我們依賴第三方外賣公司交付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產品，及外賣服務中斷或出現失誤可能妨礙及時或妥善交付我們的產品。與外賣服務有關的風險詳述於上文「— 我們的餐廳提供外賣服務。倘我們無法提供及時且可靠的外賣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成功應對電子商務業務特定的新挑戰及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事項的預期利益未必能及時實現或根本不能實現。

於2017年5月，我們收購到家的控股權，期望該收購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數字化及外賣能力，並透過積累不斷擴展的外賣市場的專業知識及專長加速增長。於2018年第四季度，由於外賣平台競爭加劇導致銷售額下滑，我們就自到家平台主要應佔的到家業務收購的無形資產錄得減值支出1,200萬美元。於2019年第四季度，由於銷售額及利潤率持續下滑，我們進一步將到家的呈報單位商譽及無形資產撤減，並錄得額外減值費用1,100萬美元。於2020年6月30日，到家呈報單位應佔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為零。

風 險 因 素

於2020年4月，我們完成收購一家領先的中式休閒餐飲連鎖業務黃記煌的93.3%權益，現金對價為1.85億美元。於2020年6月30日，黃記煌呈報單位應佔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9,700萬美元及5,900萬美元。透過此收購事項，我們擬於中式餐飲領域取得一席之地及提升專長並創造協同效應。達致該等預期利益受若干不確定因素所限。

收購業務的運營亦可能涉及其他無法預料的成本及使管理層的注意力自日常業務轉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收購事項的預期利益。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到家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不符合中國有關受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的法律。

透過收購到家，我們亦收購由到家於中國有效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若干互聯網業務(如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外商投資施加限制及條件。舉例而言，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允許擁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或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超過50%的股權。因此，多家立足於中國的公司(包括到家)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於目前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約束的行業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到家透過其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運營該等業務。到家已與其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綜合聯屬實體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讓到家：

- 收取其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承擔其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預期虧損；
- 對其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
- 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持有購買其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尚不清楚是否有關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新的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將獲採納，或倘獲採納，將對到家造成的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在處理該等違法行為而採取行動時，擁有寬泛的自主裁量權，包括吊銷到家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要求到家重組業務，或者對到家採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中國政府部門、法院或仲裁法庭亦可能認定合約安排不可執行。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可能對到家的業務運營及我們的業務整合流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或未能識別、回應及有效管理社交媒體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包括博客、微博、微信及其他聊天平台、社交媒體網站以及其他形式的互聯網通

風險因素

訊在內的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顯著增加，讓個人接觸到龐大消費者及其他感興趣的人士。許多社交媒體平台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並無過濾或審核發佈內容的準確性。任何時候在該等平台上發佈的信息可能損害我們的利益及／或可能不準確。對我們品牌及業務的負面評論的網上傳播，包括不準確或不負責任的信息，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前景、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損害可能直接而嚴重，而不給予我們糾正或改正的機會，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從任何負面宣傳中恢復。倘我們未能識別、回應及有效管理社交媒體不斷加劇的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使用社交媒體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不當披露專有資料、暴露個人身份信息、欺詐、惡作劇或惡意暴露虛假信息。我們的顧客或員工不當使用社交媒體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引致訴訟或導致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的負面宣傳並對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成為訴訟當事人，而這會增加我們的開支、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令我們蒙受巨額的金錢損失及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我們不時涉及法律訴訟。該等訴訟包括或可能包括消費者、僱傭、房地產相關、侵權、知識產權、違約及其他訴訟。作為上市公司，我們日後亦可能涉及聲稱違反證券法的法律訴訟或派生訴訟。該等類型訴訟的原告通常尋求索賠非常高或不確定的金額，而與該等訴訟有關的潛在損失可能無法準確估計。無論針對我們的任何索償是否有效，或無論我們最終是否須承擔責任，相關訴訟花費的辯護費用可能十分高昂及可能分散我們運營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呈報的盈利產生負面影響。就保險索償而言，超過保險範圍的金錢損失判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該等指控引起的任何不利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餐飲業受食品營養成分有關的申索以及連鎖餐廳的菜單及烹飪方法導致顧客出現健康問題(包括體重增加及其他不利影響)的申索的影響。我們日後亦可能涉及該等類型的申索，且即使我們未涉及申索，有關該等事項的宣傳(特別是針對餐飲業的快速及休閒分部的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範圍內，美國海外反腐敗法及類似的中國法律，以及禁止賄賂政府官員及其他腐敗行為的其他類似適用法律，越來越受到重視及執行力度加強。儘管我們持續實施旨在妥為遵守該等法律的政策及程序，但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承包商、代理或其他第三方將不會

風 險 因 素

做出違反我們的政策或適用法律的行為，尤其是隨着我們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擴展運營。任何違反或疑似違反可能令我們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及高昂的調查成本，亦可能嚴重損害肯德基、必勝客及塔可貝爾品牌，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前景、業務及運營業績。與任何違規或聲稱違規有關的宣傳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運營集中於中國的美國公司，我們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較主要於美國運營的公司而言相對較高的稅費。

百勝中國為一間特拉華州公司，間接擁有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美國稅務法案通常豁免就向美國母公司派付的所有外國來源的股息徵稅，但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我們仍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繳納中國稅務機關就匯往中國境外的任何盈利徵收的額外10%預扣稅，但可享有相關稅務條約或稅務安排載明的任何減免。較主要於美國經營業務的按21%的稅率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的公司而言，此種情況可能令百勝中國處於相對不利的境地。

此外，美國稅務法案規定反遞延及反稅基侵蝕條款，可能令美國母公司於若干情況下須繳納額外的美國稅項。倘我們被評定為須繳納該等稅項，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及影響可向股東宣派的金額。

稅率更改、與稅務機構意見不合及徵收新稅等稅務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以及並非以所得收入為基礎的稅項，例如增值稅、關稅、財產稅、印花稅、環境保護稅、預扣稅及責任以及地方附加稅，以及於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我們亦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美國國家稅務局及其他稅務機關就所得稅及並非以所得收入為基礎的稅項(包括轉移定價)進行的審閱、檢查及審核。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運營一般須接受檢查的評稅年度可追溯到2006年，地方稅務機關現時正審核若干年度。倘中國稅務機關、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其他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課稅情況，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稅項負債，包括利息及處罰。最終解決或裁定任何糾紛後繳付額外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直接及間接受全球新稅務法例及法規以及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影響。例如，美國稅務法案對美國企業所得稅體制進行廣泛的改革及極大地改變就外國收入對美國跨國公司徵稅的方式。稅率增加或稅法或其詮釋修改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中國的稅制正在迅速發展，且中國的納稅人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原因為中國的稅法可能進行重大修改或面臨不確定詮釋。自2012年起，中國政府推行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改

風 險 因 素

革，通過結束營業稅與增值稅同時存在的情況，對其零售稅結構進行改革，而營業稅將逐步淘汰並被增值稅取代。零售稅結構改革旨在穩步積極地向與現代化的服務型經濟更緊密結合的結構轉變。自2016年5月1日起，零售稅結構改革開始推行，涵蓋全國所有商業領域，而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新增增值稅制度的詮釋及應用於一些地方政府層面未得到落實。此外，現行增值稅條例通過為國家增值稅法律(包括最終執行的增值稅率)的時間表並不清楚。美國、中國及我們須納稅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及法規的立法、條例或詮釋修訂會增加我們的稅費並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業績可能受到消費者可支配支出及整體經濟狀況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我們餐廳的購買活動為消費者的可選消費，因此，我們的運營業績易受經濟下滑及衰退的影響。我們的運營業績取決於消費者的可支配支出，而可支配支出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影響可支配消費支出的若干因素包括失業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波動、汽油價格、股市表現及消費者信心水平變化。該等因素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或發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可能有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經營所在的餐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

我們經營所在的餐飲行業於食品價格及質量、新品開發、廣告水平及推廣活動、顧客服務、聲譽、餐廳位置及物業的吸引力及維護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開發新品及維持具吸引力的菜單，以適應中國顧客不斷變化的口味、營養趨勢及整體顧客需求。我們未能預期、識別、解釋及應對該等變化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需求下降。即使我們準確預期、識別、解釋及應對該等變化，概不保證我們的餐廳能夠在與新市場及現有市場的其他餐廳門店的競爭中勝出。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因食品雜貨店、便利店、熟食店及飯店服務的趨同性(包括食品雜貨行業提供的披薩及搭配配菜的主食等方便食物)導致的越來越激烈的競爭。近年來，中國，尤其是城市地區提供不同品牌的各種菜式的食品外賣平台、其他食品配送服務及共享廚房的競爭亦加劇。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或發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可能有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對營養及健康生活方式的意識不斷增強可能致使消費者少吃快餐，並轉向選擇替代食品。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應對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變動，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可更有效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與我們所在市場的其他餐廳、食品外賣平台、其他食品配送服務及共享廚房成功競爭可能妨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

風險因素

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修改或改進我們餐廳系統元素，以與流行的新餐廳風格或理念競爭，包括不時發展的外賣平台。概不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出任何改變或相關改變將不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經營業務須取得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而失去或無法取得或重續任何或全部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經營我們的餐廳業務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許可證、登記及備案。我們於中國的各家餐廳須取得(1)相關食品經營許可證；(2)環境保護評估及驗收登記或批文；及(3)消防安全檢查驗收批文或其他替代批文。我們部分銷售酒精飲料的餐廳須作進一步登記或取得額外批准。該等牌照及登記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食品衛生、安全、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酒精法律及法規後方可獲得。大部分該等牌照均須接受相關機構的定期檢查或核證且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我們過往未能及時為我們少數餐廳取得該等牌照或批文且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店將能夠取得或持有任何該等牌照。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及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雖然我們已正式註冊商標，但這可能不足以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此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於業務中使用的專有知識(主要是我們的專有配方)，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法律可能不會提供與擁有更為健全的知識產權法律的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相若的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須根據與YUM的主特許經營協議監督、保護及執行我們使用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保護商業秘密。有關監督、保護或執行的訴訟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的應用並不確定且在不斷發展，並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即使監督、保護或行使的訴訟判決對我們有利，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法院判決及補償，而該等補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實際或預期虧損。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侵權索償而可能干擾我們於業務中使用的專業知識、理念、配方或商業秘密的使用。為該等索償辯護可能費用高昂，倘我們未勝訴，我們日後可能被禁止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或就使用該等專有資料被迫支付損害賠償、許可費或其他費用，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許可人未必能夠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肯德基、必勝客及塔可貝爾品牌及品牌產品的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根據就分拆而訂立的主特許經營協議獲YUM許可繼續使用肯德基、必勝客及塔可貝爾品牌系統的商標、服務商標、配方及其他部分的能力。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我們獲YUM許可使用的商標、菜單或其他知識產權侵犯第三方的專有權利的指控，但第三方可能於日後對我們或YUM提出侵權申索。任何有關申索（無論其是否有理據）可能耗時，導致費用高昂的訴訟，延誤未來推出新的菜單項目，或要求我們與第三方簽訂額外的特許權使用或特許協議。因此，任何有關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及中國若干重大活動而波動。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舉例而言，我們通常於中國節日、假期及夏季產生較高銷售額，但於第二及第四季度錄得相對較低銷售額及較低經營利潤。由於該等波動，我們過往錄得較高銷售的期間（如2020年1月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業務中斷）銷售疲軟將對全年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而財政年度內銷售額及運營業績的比較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日後匯報的任何季節性波動可能有別於我們投資者的預期。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防止員工、顧客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於餐飲業運營，我們於日常運營中通常收取並處理較大額的現金。與現金有關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發現、制止及防止，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發現及防止所有有關的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日後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的變動及管理層就複雜會計事項作出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若干財務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會計公告、實施指引及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廣泛事項（包括收入確認、長期資產減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租賃會計處理、股權激勵開支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的詮釋高度複雜且涉及許多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該等規則或其詮釋的變動以及相關假設、估計或判斷的變動可能極大地改變呈報或預期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新

風險因素

的會計指引可能要求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或改變我們的財務報表的系統及其他變動。舉例而言，實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租賃準則要求我們對我們的租賃管理系統及其他會計系統作出重大改變，並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變動。採納租賃的新會計準則可能導致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產生較高的減值虧損金額及對我們的運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於減值時確認，則額外的減值費用於採用前已入賬，故於2019年1月1日採用會計準則更新（「ASU」）第2016-12號租賃（專題842號）（「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後，2019年1月1日的現有經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費用60百萬美元（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影響）入賬列作未分配利潤的調整。有關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後錄得減值費用及後續的減值費用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12。

此外，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或影響若干常用的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¹⁾、速動比率⁽²⁾及負債權益比率⁽³⁾。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擴大合併資產負債表，並影響相關財務比率。例如，(i)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確認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而下降；及(ii)負債權益比率因資產淨值減少而上升。

因此，會計準則的任何未來變動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若干財務比率。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所有適用新會計準則所帶來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為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申索提供足夠的保障。

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對與我們類似規模及類型的企業屬常用且適當並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然而，我們可能遭致無法承保類型的虧損，或我們認為承保不具成本效益的虧損（例如聲譽損失）。倘我們對未投保的虧損或金額或超過我們承保限額的保險虧損的申索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容易因自然災害，如火災、水災及地震、戰爭、恐怖主義、電力故障及供電不足、軟件及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中斷。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快速配送及可靠運輸我們的食品。諸如惡劣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嚴重的交通事故及延誤、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不合作以及勞工罷工等不可預見事件，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3)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債務包括所有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風險因素

均會導致運送至餐廳的食材供應延誤或遺失，而這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或顧客投訴。亦可能發生新鮮、冷凍或急凍食材等易變質貨品因交付延誤、冷藏設施故障或物流合作夥伴運輸期間處理欠佳而變壞的事件，這會導致我們無法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與服務，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可能損害聲譽。我們所遭受的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干擾運營。此外，並無為公共衛生問題導致的業務中斷產生的損失投保。

我們未能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對財務申報維持有效披露管控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及／或導致投資者失去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的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就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定期報告對財務申報維持有效披露管控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

我們可能未能對財務申報維持有效披露管控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且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得出我們已對財務申報進行合理保證水平的有效內部控制的結論。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失去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信心並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已產生大量成本，且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及使用額外的管理及其他資源，以於日後符合該等規定。

倘我們未能補救任何重大缺陷，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不準確且我們進入資本市場可能面臨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及有才能的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招募新人才的能力。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整體而言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才能的員工的長期服務。倘任何主要管理層人員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倘我們任何主要管理層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性業務，則我們可能流失顧客、專業知識及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

我們的快速增長亦要求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可適應充滿活力、競爭及挑戰性的商業環境且能夠幫助我們進行有效營銷及管理的各種人才。隨着業務及運營擴張，我們將需要持續吸引、培訓及挽留各級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包括股權激勵開支，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亦需要向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以幫助其實現職業發展及與我們共同成長。未能吸納、培訓、挽留或激勵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及有才能的員工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對技術與創新的投資未必產生預期的回報水平。

我們已投資並擬繼續大力投資技術系統及創新以提升數字化及顧客體驗以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技術與創新的投資將產生足夠的回報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預期效果。倘我們的技術與創新投資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並不符合預期，我們的前景及股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權益證券投資及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投資權益證券及短期投資，如定期存款。於2018年9月，我們投資美團的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乃基於股份於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價而釐定，且其後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我們的合併利潤表入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相關收入37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及虧損27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1,034百萬美元、611百萬美元、122百萬美元及205百萬美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權益證券投資將不會經歷公允價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各期間的盈利、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短期投資的收入可能低於預期，倘未能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投資獲得的利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業績可能受我們於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約10%的餐廳為聯營合營公司。該等聯營合營公司由中國合資公司持有，而該等中國合資公司部分由我們擁有，而該等聯營合營公司有助於肯德基在中國部分地區建立最初的佈局。我們應用權益法將我們於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我們分佔該等聯營合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益。即使在收取股息前不會從聯營合營公司取得現金流，但聯營合營公司的表現可能透過權益法核算影響我們的運營業績。此外，當有事件及情況表明投資的公允價值已出現非暫時性減少及投資已經歷連續兩年運營虧損時，我們評價於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此外，當我們收購聯營合營公司的額外股權以取得控制權時，這可能導致我們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股權的收益或虧損，因而對我們的運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在2018年第一季度收購聯營公司無錫肯德基，我們就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先前持有47%股權確認收益98百萬美元。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這些戰略投資或收購可能不成功及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不時結成戰略聯盟或作出戰略投

風 險 因 素

資或收購。部分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截然不同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整合可能需要大量時間、關注及資源，可能分散管理層開展我們的業務的注意力，及收購帶來的預期協同效應未必實現。我們可能難以將我們的業務與新投資或收購業務進行整合、實施我們的戰略或實現預期收入淨額、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將使我們的業務策略受惠、產生充足收入淨額以抵銷相關投資或收購成本，或於其他方面產生擬定利益。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因此，我們能在上市起三年內將一家附屬公司實體分拆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關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或詳情的具體計劃，鑒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模及運營的多個餐飲品牌，在上市後三年內透過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一項或多項業務單元分拆可能可取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由於我們並無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任何其他分拆細節的資料，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存在潛在分拆相關資料的重大遺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分拆將最終完成（不論是否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內或其他時間），且任何分拆均受限於當時的市場狀況且須獲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倘我們進行分拆，本公司於將分拆實體的權益（及該實體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三年分拆限制」。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政策及經濟與社會政策或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充策略。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及地區地緣政治穩定性的影響。例如，我們於2016年第三季度的運營業績受到2016年7月的一項國際法庭裁決的不利影響，該裁決涉及對南海主權的主張，經過社交媒體發酵，於中國引發一系列針對少數擁有知名西方品牌的國際公司的區域性抗議及抵制。

中國經濟、市場及消費者支出水平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現時及未來經

風 險 因 素

濟狀況、政治的不確定性、失業率、通脹、可支配收入水平波動、稅項、外匯管治以及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財政措施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後期起已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重組國有資產及國有企業以及於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匯債務付款、訂立貨幣及財政政策、規範金融服務及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或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於最近幾十年大幅增長，但中國不同地區及經濟的各個方面的增長並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引資源分配。部份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亦可能對我們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已實施包括加息在內的若干措施來控制經濟增長的步伐。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經濟持續延緩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顧客於餐廳就餐，特別是休閒餐飲，屬可選消費，而於經濟狀況好的時期更頻繁。經濟疲軟或可供支配收入減少，可能令顧客對消費更加謹慎，可能導致客流量或來自每名顧客平均收入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於中國開展，及受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管。我們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屬於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不同於普通法法系，在該法系中判例可引用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於197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頒佈規管總體經濟事務的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過去四十年的立法整體上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國或私營投資的保護。然而，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始終一致，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詮釋及／或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

風 險 因 素

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有法律保護的水平。中國的行政及法庭程序可能曠日持久，產生巨額訟費、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在很大程度上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

因此，我們可能在事後才知道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中美政治、商業、經濟及貿易關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及中國的政策及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可能發生的變動，亦無法預測其對中美政治、商業、經濟及貿易關係以及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於2019年，美國及中國相互對從對方進口的商品徵收新關稅或更高的關稅。倘美國或中國繼續徵收相關關稅，或美國或中國實施額外的關稅或貿易限制，由此而造成的貿易壁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實施及擴大貿易限制及關稅、貿易配額及禁運、制裁、發生貿易戰或關稅或貿易協定或政策相關的其他政府行動可能對成本、我們的供應商及世界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幾個月來，中美之間政治緊張局勢升級，美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如於2020年8月5日宣佈淨化網絡計劃，以保護美國通訊和技術基礎設施，特朗普總統於2020年8月6日頒佈兩項行政命令，將在該日起45日內禁止受美國司法權區管轄的任何人士或企業與字節跳動進行任何交易及受美國司法權區管轄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企業與微信進行任何交易，前提是任何相關交易被商務部部長確定為行政命令中所述的禁止行為。我們的大量數字點餐、數字支付及會員計劃業務在微信上開展。目前，該等限制的最終範圍以及該等限制對我們業務的相關影響仍不清楚，部分原因為商務部部長尚未確定行政命令將禁止的交易。倘我們在運營中使用微信的能力受限，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無法預見美國或中國政府所採取的這些政策行動或任何其他政策行動或任何其他政策行動會否及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此外，中美政治、商業、經濟及貿易關係的變化可能引發顧客對於中國的西方品牌產生負面情緒，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於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處於區間範圍內，及於2010年6月後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速度再次放緩。然而，於2015年8月11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2%，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較為突然。於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6%，而於2018年及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分別貶值約6%及1%。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成本按人民幣計值。作為一間位於特拉華州的控股公司，我們依賴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及支付的其他費用。人民幣大幅重估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淨額、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美元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派付的任何股息。例如，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倘我們須就此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成本亦會上升。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美元等值的收入，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以支付股份股息、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或用於其他業務，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的可用美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在中國可供我們選擇用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此外，中國外匯管制條例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可能擴大我們的貨幣匯兌虧損。因此，匯率波動及匯兌限制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幣的貨幣兌換及支付以及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結餘的能力及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進行管制，及在若干情況下對中國內地將外幣及人民幣匯出進行管制。根據我們作為位於特拉華州的控股公司的現時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外幣短缺及對從中國內地付款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及／或人民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在其他方面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利潤分派、特許經營費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經常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或人民幣結算，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任何中國公司可宣派並僅可以其未分配利潤派付股息。此外，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及倘將外幣及／或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目前的限制條件，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事先批准，自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運營產

風 險 因 素

生的現金不可用於向百勝中國派付股息、向YUM支付特許經營費、向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員工付款、還清我們的附屬公司結欠中國內地境外實體的債務或於中國內地境外作出資本支出。

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取得外幣或進一步嚴格外幣及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倘外匯管控體系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或限制我們向YUM支付特許經營費，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履行我們的特許經營費付款責任、向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及償還到期債務。

此外，由於資金匯回及支付特許經營費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事先批准，匯回及付款可能會延遲、受限或有限。概不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授出或拒絕審批依據的規則及規例將不會受約束，使得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自中國內地匯回資金或支付特許經營費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相關限制可能對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運營的持續性取決於我們是否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中國環境、衛生、安全、勞動、社保、養老及其他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引致罰款、處罰或訴訟。此外，概不保證倘當前的監管體製作任何修改或實施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我們將能夠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須取得相關機構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於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時遇到困難或未能成功，我們便不能繼續於中國按與之前做法一致的方式經營業務。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東權益分派以應付境外現金需求。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開展所有的業務。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東權益分派應付現金需求。如上文所述，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宣派可能導致稅項成本增加。

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僅可動用其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將其部分資

風 險 因 素

產淨值轉移予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可按一定比例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中提取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資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宣派。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10%的預扣稅將適用於中國公司應付予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公司的股息，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府的條約或安排而獲減免則另作別論。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的稅務安排規定，在滿足若干條件及規定後，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及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就宣派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徵收5%預扣稅。我們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自2018年起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的相關規定及預期於其後年度將符合規定，因此，自2018年宣派的股息或預期將匯回的盈利很可能享受5%的預扣稅減免。然而，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未被中國地方稅務機關認為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在追溯效力的作用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將須繳納10%的預扣稅，而這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及減少本公司可用的現金。

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額度、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約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匯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進而限制我們日後向股東退回資本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很可能導致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籍股東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履行中國稅務申報義務及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i)我們向我們的非中國籍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股息預扣稅或倘股東為個人，則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及(ii)相關非中國籍股東可能須履行中國納稅及報備責任以及就出售股份進行預扣，惟受若干條約或其他豁免或減免所限。

百勝中國及百勝中國於中國境外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擬按不促使其成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方式進行其管理職能，包括於中國境外進行其日常管理活動及存置其關鍵記錄，例如其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因此，我們認為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百勝中國或其任何非中國附屬

風 險 因 素

公司不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鑒於我們及我們的未來運營適用企業所得稅法的情況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就中國稅法而言我們或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現時或日後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我們與股東面臨有關透過轉讓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機關的經強化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及處置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第七號公告，據此，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包括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而該等安排並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轉讓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可能進行重新定性並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權益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進行「間接轉讓」中國權益，則轉讓人、受讓人及／或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匯報有關間接轉讓，這可能上報予國家稅務總局。使用一般反避稅規定，倘轉讓人透過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規避繳納中國稅項，國家稅務總局可能將有關間接轉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權益。因此，於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情況下，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資本收益的最多10%。倘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及有責任預扣適用稅項的一方未能預扣稅項，則轉讓人及有責任預扣適用稅項的一方均可能根據中國稅法受到處罰。然而，倘(i)以於公開市場買賣同一上市企業的權益的方式銷售非居民企業確認相關收益（「**上市企業例外情況**」）；或(ii)倘其間接持有及轉讓屬間接轉讓的有關中國權益，銷售非居民企業將根據適用稅收條例或稅收安排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則以上規定均不適用。中國間接轉讓規則並不適用個別股東確認的收益。然而，實際上，存在有些個人因中國權益的間接轉讓而被徵稅的報導，而法律可予以修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以便適用於個人股東。此外，於2019年1月1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對個人進行的交易施行一般反避稅規則（「**一般反避稅規則**」）。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實施一般反避稅規則且認為個人股東作出的間接轉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就有關轉讓確認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標準稅率2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尚不清楚透過分派及全球發售取得股份的股東是否將被視為於公開市場上收購有關股份。倘有關股份並不被視為於公開市場上收購，上市交易例外情況將不適用於有關股份的轉讓。我們預期，已於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我們的股份的公司或其他非個人股東於公開市場交易中轉讓我們的股份將因上市企業例外情況而毋須根據中國間接轉讓規則納稅。以分派形式或於非公開市場交易或全球發售中收購我們的股份的公司及其他非個人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不論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須根據中國間接轉讓規則納稅及應相關中國稅務機

風 險 因 素

關的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就有關轉讓履行備案義務。公司及其他非個人股東於非公開市場交易中轉讓我們的股份可能須根據中國間接轉讓規則納稅（不論有關股份是否於公開市場交易中收購）及應相關中國稅務機構的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就有關轉讓履行備案責任。倘公司及其他非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規定資本收益稅項豁免的稅收條例或安排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納稅人且合資格享有有關豁免，則其可能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獲豁免根據中國間接轉讓規則納稅。

此外，倘未來以銷售非中國控股公司的方式銷售中國居民企業或以購買非中國控股公司的方式購買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受該等間接轉讓規則所規限。倘本公司與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屬有關交易中的轉讓人，則可能須履行備案及納稅責任，而倘本公司與本集團的非居民企業屬有關交易中的受讓人，則可能須履行預扣責任。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根據美國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於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根據適用的美國聯邦及州立證券法引發的事項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投資者亦難以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向中國法院提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的原訴。此外，中國與美國並未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的條約。因此，即使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就根據美國聯邦或州立證券法或其他適用美國聯邦或州立法律提出的訴訟接獲判決，但有關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因未辦理登記產生的若干缺陷可能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租賃逾7,400項物業，且據我們所知，我們租賃且大部分用作餐廳物業的大部分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租賃協議登記。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一般須在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然而，有關法律規定的執行視乎當地法規及慣例而有所不同，且於我們經營大量餐廳的城市，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不再要求登記或不再就未辦理登記租賃協議處以罰款。此外，我們的標準租賃協議要求出租人作出有關登記，而儘管我們已預先要求適用出租人及時完成登記或配合我們完成登記，但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出租人是否及何時辦理有關手續。

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使租賃協議失效，但可能使訂約方面臨罰款。視乎當地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出租人單獨或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有責任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租賃協議。倘出租人與承租人均被處以罰款且我們無法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從出租人處收回我們已支付的任何罰款，則該等罰款將由我們承擔。

迄今為止，餐廳運營並無因我們的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受到重大干擾。我們或(據我們所知)出租人並無就我們的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遭罰款、提出訴訟或申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物業的租賃協議及我們使用及佔用有關物業的權利日後將不會受到質疑。

我們的餐廳易受無法預計的土地收購、樓宇關閉或拆除有關的風險影響。

中國政府擁有出於公共利益通過若干法律程序收購中國任何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的樓宇的法定權利。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1年1月21日生效的《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並無法律條文規定被徵用物業的承租人有權享有補償。一般而言，僅有關物業的所有人有權得到政府的補償。租戶對業主的申索將受租賃協議的條款約束。倘我們餐廳或設施所在任何物業遭任何強制性收購、關閉或拆除，我們可能不會收到政府或業主的任何補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關閉受影響的餐廳或搬遷至其他地點，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申請辦理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外匯登記。我們及我們屬於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且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股票增值分紅權或股票期權(統稱為「**股權激勵**」)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規限，據此，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且為中國公民(如非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人員，須通過有資質的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法律處罰且亦可能限制我們支付2016年計劃項下付款、或收取股息或銷售募集資金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追加出資的能力以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中國法律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若干與僱員股權激勵有關的通知。依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

風 險 因 素

工作的員工，倘其行使購股權及股票增值分紅權或其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歸屬的，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權激勵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扣繳與其股權激勵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儘管我們目前擬為中國僱員扣繳與其行使購股權及股票增值分紅權以及其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歸屬有關的個人所得稅，但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扣繳其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施加的處罰。

未能按中國法規規定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令我們被處罰。

於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有關計劃供款，數額最高為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金額。儘管我們認為我們遵守相關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但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僱員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審計報告由目前未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檢查的審計師編製，因此，我們的股東無法受益於該等檢查。

作為在美國公開上市的公司公司的審計師及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註冊的公司，根據美國法律，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接受PCAOB的定期檢查。然而，由於我們在中國有大量業務，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我們的審計報告的審計文件位於中國。PCAOB目前無法在未經中國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於中國進行全面檢查或審閱位於中國境內的審計文件。

PCAOB在中國境外對其他審計師進行的檢查有時發現該等審計師的審核程序及質量控制程序存在缺陷，這可能在檢查過程處理以提高日後審計質量。PCAOB未在中國開展審計工作檢查妨礙PCAOB定期評估我們的審計師審核及其質量控制程序。因此，股東可能無法受益於PCAOB檢查，並可能對我們所報告財務資料及程序及財務報表質量失去信心。

於2019年6月，一個由美國兩黨組成的法團向美國國會參眾兩院提交議案，要求美國證交會存置一份PCAOB無法檢查或調查外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的適用的外國發行人名單。Ensuring Quality Information and Transparency for Abroad-Based Listings on our Exchanges

風 險 因 素

(EQUITABLE) Act規定，加強對該等發行人的披露要求，及自2025年開始，將連續三年名列美國證交會名單的發行人自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如紐交所)除牌。於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第S.945號法案，即《外國公司問責法》，且美國眾議院提出一項相同的法案。倘該法案由美國眾議院通過且由美國總統簽署，且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於法律生效後連續三年未能接受PCAOB的檢查，則該法案將指示美國證交會禁止任何「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證券於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如紐交所)交易或進行「場外」交易。於2020年8月，總統的金融市場工作組(「PWG」)發佈了保護美國投資者免受中國公司重大風險的報告。PWG建議美國證交會採取措施實行該報告所列建議。尤其是，為應付沒有向PCAOB提供足夠的履行法定授權渠道的不合作司法權區(如中國)的公司，PWG建議提高美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標準。作為持續在交易所上市的條件，PCAOB須獲取主要審計公司的文件，以對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倘該等司法權區的公司因政府對獲取審計文件及實務設限而未能滿足該標準，則可通過提供來自一家具有可資比較資源和經驗的審計公司的聯合審計而PCAOB釐定其擁有足夠的獲取審計文件及實務渠道對聯合審計公司進行適當核查後，方可滿足該標準。為減少市場干擾，新上市標準可為現有上市公司提供直至2022年1月1日的過渡期。

有關建議法律及規則是否及何時制定尚不清楚。然而，制定任何有關立法或美國監管部門加強審計資料審閱的其他措施可能導致投資者對受影響發行人(可能包括本公司)的不確定性，且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最終可能導致我們股份自紐交所退市。

美國證交會對若干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於2012年底，美國證交會依據其執業規則第102(e)條以及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成員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了行政訴訟。美國證交會提出的第102(e)條訴訟涉及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按照美國證交會依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第106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包括審計工作底稿在內的若干文件。位於中國的審計師聲稱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具體指令，其無法合法地直接向美國證交會提供相關文件。該等訴訟提出的問題並非針對我們的審計師或我們，但可能對所有位於中國且在PCAOB註冊的審計師事務所及所有位於中國(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證券在美國上市的企業造成同等影響。此外，中國境外的審計師就於中國開展的支持就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的審計工作須遵守中國法律項下類似限制及中國證監會指令。於2014年1月，行政法官作出一項初步裁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成員所應禁止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為期六個月。於2014年2月，會計師事務所提交一份覆核初步裁決的呈請。於2015年2月，「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成員所與美國證交會達成和解。作為和解的部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美國證交會的譴責，並向美國證交會

風 險 因 素

支付罰款以解決此項爭議。和解令當前訴訟程序擱置四年，在此期間，會計師事務所將須按照詳細的程序，爭取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交會提供中國公司的審核文件。倘事務所並無遵循該等程序，美國證交會可能處以諸如暫停執業等處罰，或對任何不合規的事務所提出新的加速行政訴訟。美國證券會亦可能對四家事務所重新啟動行政訴訟。倘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即使暫時)剝奪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並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另一家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發表意見，則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這種決定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股份被紐交所除牌。此外，有關針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律程序的任何負面消息可能對投資者對證券在美國上市且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的信心產生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透過資本市場募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或妨礙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位於特拉華州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運營。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我們可成立新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我們可於境外交易中收購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的境外實體。

大部分該等用途受中國法律規管及須獲得審批。舉例來說，我們向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用於為其業務活動撥資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倘我們決定以注資的方式向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撥資，實際上，我們仍須得到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通過控股公司、合營企業或私募股權公司)。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以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而倘人民幣貸款募集資金並未動用，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相關規定亦稱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建立的「支付結匯制」。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能導致金錢或其他處罰。再者，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0年11月9日發佈一項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及於2011年7月18日發佈另一項補充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88號文，兩者均收緊對外幣資

風 險 因 素

本結算或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結匯真實性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11月9日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45號文)，明確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利用以外幣轉換為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通過與銀行的委託安排發放貸款、償還公司間的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142號文、59號文、88號文及45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我們將募集資金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在中國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5年4月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19號文實施所謂的資本金賬戶外幣「意願結算」，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8月4日發佈的通知(或36號文)的基礎上建立，及36號文已於16個作為改革試點的工業園區實行。19號文現已於全國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制，及其已於2015年3月19日廢止59號文及45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廢止142號文、88號文及36號文。其中，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繼續遵循支付結匯制或選擇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制。倘外商投資企業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制，其可隨時將其資本金外幣任何或100%金額結匯為人民幣。已結匯的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結匯待支付賬戶」，及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該指定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提供證明材料並接受其銀行的審核程序。倘於特殊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材料，19號文賦予銀行權力向企業提供寬限期及於收取證明材料前辦理相關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隨後將須於支付後20個工作日內提交證明材料。此外，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現獲許使用其已結匯的人民幣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然而，外商投資企業仍須基於真實及自用的原則於批准經營範圍內使用指定賬戶中的已結匯人民幣。仍不清楚控股公司、合營企業或私募股權公司等特殊類型的企業以外的普通外商投資企業是否能夠於股權投資或類似活動不屬於其批准經營範圍時，使用指定賬戶中的已結匯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作出的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批文。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文，我們為中國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撥資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在中國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收購的法規可能施加嚴格的監管批准和審查要求，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促進增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實施特定與中國境內企業有關的投資和收購時，如果經營者被視為集中及相關交易各方在中國市場的收入超出《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的一定指標，則必須在實施交易之前向反壟斷執法機構進行申報。此外，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門聯合發佈了《併購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了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境內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還要求某些併購交易通過安全審查。

鑒於我們的收入水平，倘我們擬議取得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的公司擬議收購的前一年在中國境內的收入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等擬議收購即須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由於我們的規模，我們未來可能實施的一些交易可能需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按照相關法規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必需的審批流程(包括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可能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延緩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維持市場份額或實現我們收購戰略目標的能力。

我們執行投資和收購戰略的能力可能因監管機構的當前監管實踐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獲得相關批文的時間、我們可能實施的交易是否會使我們被處以罰款或遭受其他行政處罰和負面報道以及我們將來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或是否能夠完成投資和收購交易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與我們自YUM分拆及相關交易有關的風險

倘按比例分配百勝中國股份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予YUM的股東(「分配」)並非合資格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一般免稅的交易，本公司會面臨巨額稅務負債，及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根據稅務事項協議項下的彌償責任就重大稅項及其他相關款項向YUM作出彌償。

分配的條件是YUM取得外部顧問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分配享受免稅待遇的意見。意見依賴就YUM及我們實際開展的活動作出的各種假設及聲明，而倘該等假設及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或不完整，可能有損相關顧問於其意見中所得出的結論。意見對國稅局或法院並無約束力，及概不保證國稅局或法院將不會質疑意見中陳述的結論或相關質疑將不會坐實。

即使取得意見，倘分配被釐定為應課稅交易，YUM會被視為於應課稅交易中出售本公司股

風 險 因 素

份，可能產生巨額應課稅收益。根據稅務事項協議，本公司及百勝諮詢同意就因違反與保留分配免稅狀態有關契約內容、收購我們的股權或資產或收購我們若干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及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我們就分配提交的文件中的若干聲明導致的任何稅項及相關損失向YUM作出彌償。因此，倘分配因任何該等行動或事件而未能合資格成為一般免稅交易，我們可能須根據該彌償向YUM作出重大付款。

YUM可能須就分配繳納中國間接轉讓稅，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根據稅務事項協議項下的彌償責任就重大稅項及相關款項向YUM作出彌償。

第七號公告規定，非居民企業或須就「間接轉讓」中國權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YUM認為且我們同意，相信分配有商業合理目的且YUM很可能將不會就分配繳納該稅項。然而，稅項將適用的情況存在不確定性，及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尋求向YUM徵收該稅項。

根據稅務事項協議，本公司及百勝諮詢同意就因應用第七號公告於分配導致的任何稅項及相關損失的一部分（與YUM及本公司於分配後30個交易日期間的相關市值掛鉤）向YUM作出彌償。或者，倘因本公司或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違反若干聲明或契約、或由於本公司或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於分配後採取的若干行動而導致第七號公告適用於分配，本公司及百勝諮詢一般將就所有相關稅項及相關損失向YUM作出彌償。因此，倘YUM因分配須繳納相關中國稅項，根據該彌償我們可能須向YUM作出重大付款。該等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分拆及分配協議對YUM負有的潛在彌償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10月31日自YUM分拆，在2016年11月1日成為於紐交所上市的獨立公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為「YUMC」。作為分拆及分派協議的一部分，我們同意就於2016年分拆前針對YUM提出的與百勝中國業務有關的申索及其他負債向YUM作出彌償保證。這些負債包括(i)於分配之前、之時及之後未能根據相關條款支付、履行或及時解除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負債或合約；(ii)YUM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擔保、彌償責任、履約保證或其他信用擔保協議、安排、承擔或諒解，惟主要與YUM業務有關的負債則除外；(iii)與中國稅法項下第七號公告有關的若干稅項負債，其訂明於若干情況下非居民企業可能須就中國權益的「間接轉

風 險 因 素

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v)我們違反分拆及分配協議或任何附屬協議或我們採取的違反經修訂及重列註冊成立證書或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及(v)就與分配有關的信息聲明或描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分拆或分配或主要與分拆及分配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披露文件所載所有資料，作出的重大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或指稱失實陳述，遺漏或被指稱遺漏陳述任何規定須予陳述或為使其所載陳述並無誤導成分而屬必要的重大事實，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我們認為這些彌償責任在相同性質的協議中屬常見。倘根據分拆及分配協議所載條件我們須向YUM作出彌償，我們或會面臨重大負債。

就分拆而言，YUM已同意就若干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概不保證彌償將足以全數涵蓋相關負債，或YUM履行其彌償責任的能力日後將不會受損。

根據我們與YUM訂立的分拆及分配協議及若干其他協議，YUM已同意就分拆及分配協議所載的若干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第三方亦可能要求我們對YUM已同意保留的任何負債負責，且概不保證YUM的彌償將足夠我們償還全數相關負債，或YUM將能夠全面履行其彌償責任。此外，YUM的保險公司可能試圖拒絕就分拆前發生的若干已彌償負債有關的負債承保。再者，即使我們最終成功自YUM或有關保險供應商收回我們已承擔責任的任何款項，但我們可能暫時需要承擔該等損失。各種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法院可能要求我們承擔履行根據分拆及分配協議分配予YUM的義務的責任。

根據分拆及分配協議及有關附屬協議，自分拆起及於分拆後，YUM與本公司各自將整體負責承擔分拆完成後其擁有及運營的業務有關的債務、負債及其他義務。雖然我們預期將不對根據分拆及分配責任並未分配予我們的任何義務負責，但法院可能不考慮訂約方協定的分配，並要求我們為分配予YUM的義務承擔責任(如稅項及／或環境責任)，尤其是在YUM拒絕或無法支付或履行獲分配的義務的情況下。

潛在負債可能因欺詐性轉讓對價而產生，這將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就分拆及分配而言，YUM完成幾宗涉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重組交易，連同分拆及分配可能受制於聯邦及州立欺詐讓與及轉讓法律。倘根據該等法律，法院裁定於分拆及分配時涉及該等重組交易或分拆及分配的任何實體：

- 無力償債；
- 因分拆及分配或關聯交易而無力償債；

風 險 因 素

- 擁有構成不合理小資本的剩餘資產；或
- 擬產生或認為將產生超出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能力的債務，

屆時法院可以欺詐讓與或轉讓為由使全部或部分分拆及分配無效。法院屆時可能要求我們的股東向YUM歸還於分配中發行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股份或要求YUM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為其他公司的負債撥資。無力償債的衡量將視乎法律所適用的司法權區而異。然而，一般而言，倘實體資產的公允價值少於其負債的金額，或倘其無法於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則實體將被視為無力償債。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根據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我們，包括(其中包括)關於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的規則。此外，就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倘我們的股份在最近財政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豁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我們的股份交易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

我們的股份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及紐約的時差與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股份的交易。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者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概不保證任何交易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穩定，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

風 險 因 素

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且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掛牌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市場價格的浮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部分該等公司股價經歷了大幅震蕩，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其他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且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的公司的整體觀感，進而影響我們的股份的交易表現。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的業務原因顯著波動，包括：

- 我們運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我們顧客的重大責任申索、衛生問題、食品污染投訴、食品或其他食材供應短缺或中斷或蓄意破壞食品事件報告；
- 外匯問題；
- 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香港及全球的地緣政治不穩定、衝突或社會動蕩；
- 我們運營所處的地區、香港或全球監管、法律及政治環境變動；或
- 餐飲業的市況以及國內外整體經濟。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發生重大及突然的變化。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有業務及資產的公司股份在過去曾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化，因此，股份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大幅下跌。日後股東對我們的股份進行拋售，公佈任何股份拋售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與股東訂立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相關的對沖活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價格下跌。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上市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及紐交所上市及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並不考慮貨幣差異，我們的股份

風險因素

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並不相同。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股份交易價格顯著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不會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與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股份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我們股份在全球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且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將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股份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並未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交易市場，則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及2016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一種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沒有其他直接、成熟的從事南向交易的途徑。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作為第二上市的公司，股份是否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我們的股份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股份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及交易將有數日間隔，我們在紐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在此期間可能下跌，並導致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我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於股份交付之後方才開始，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前後。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我們的股份。相應地，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將承受以下風險，即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在定價日與開始交易日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變化而在開始交易時發生下跌。特別是，由於我們的股份將繼續在紐交所交易，且其價格可能波動，我們的股份價格的任何下跌，可能導致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的下跌。

閣下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於日後攤薄。

由於我們因發行股權進行收購事項或資本市場交易而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或其他人士授出股權激勵，閣下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於日後攤薄。本公司與YUM的若干僱員

風 險 因 素

因就分配將YUM股權激勵(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而擁有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權激勵。有關激勵將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這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僱員福利計劃向其僱員發行額外股權激勵。

此外，我們的註冊成立證書授權我們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一類或以上類別或系列擁有有關指定權、權力、優先權及相關權、參與權、可選及其他特別權利的優先股，包括對董事會一般可能釐定的股息及分派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擁有優先權。一類或以上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可能攤薄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減少其價值。同樣地，我們可向優先股持有人分配回購或贖回權利或清算優先權可能影響股份的剩餘價值。

我們的重組文件與特拉華州法律中的反收購條款可能阻礙或延誤對我們進行閣下可能認為有利的收購嘗試。

我們的註冊成立證書及組織章程載有下文概述的可能使以收購要約、代表權競爭或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罷免現任高級職員及董事更顯困難的條文。此外，作為一間特拉華州公司，我們受特拉華州法律條文所約束，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股東可能認為有利的收購嘗試。該等條文可能阻礙董事會可能認為不充分的若干類型強制性收購及競購或延誤我們進行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收購嘗試。

- 我們的組織章程規定，有關組織章程可由董事會或經有權投票的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修訂。
- 我們的註冊成立證書規定僅董事會(徵得董事會多數同意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或秘書)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我們的註冊成立證書明確排除股東以書面同意的方式行事的權利。因此，股東行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進行。
- 我們的組織章程設定股東建議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預先通知程序，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作出或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指示的提名除外。
- 我們的註冊成立證書並無規定累積投票權，即股東於選舉董事時被剝奪累積投票權的權利。
- 我們的董事會有權發行優先股，這可能被用來使第三方透過合併、收購要約、代表權競爭或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得更困難或成本更高昂。

風 險 因 素

螞蟻金服與春華(「投資者」)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及收取股份的其他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將因向投資者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攤薄。

就分拆及分配而言，春華的聯屬公司Pollos Investment與螞蟻金服的聯屬公司API Investment收到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發行在外股份約4.9%的股份。此外，投資者已於2017年1月獲發行購買發行在外股份約4%的認股權證。春華已披露，於2019年第四季度，其與數家金融機構訂立預付款遠期銷售交易，據此，春華有責任於適用結算日向有關交易對手交付其部分認股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持有可購買約2.5%的發行在外認股權證。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產生攤薄影響，這可能對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投資者有能力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股份(總實益所有權權益限額為19.9%)。

投資者的利益可能於重大方面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舉例而言，投資者可能於尋求收購、剝離、融資或其他可提升其各自的權益組合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但有關交易可能給股東帶來風險。投資者日後可能不時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的若干部分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本公司的供應商或顧客的權益。此外，投資者可能釐定處置本公司部分或全部權益將對投資者有利，而有關處置同時可能對其他股東有害。

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將即時遭受攤薄，並且可能在我們未來增發股份時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之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此，就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即時遭受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更多資金、籌措收購融資或其他目的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未來按照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就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及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

風 險 因 素

計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過報道，其中載列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